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5

問題編號

SV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答覆編號 DEVB(PL)078 中表示，有 85 張發給有關業主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超過 10 年仍未獲遵從。就此，請屋宇署提供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至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屋宇署會考慮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並向有關業主追討費用。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該 85 張超過 10 年仍未獲遵從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中，有 23 張未獲遵從的修葺令的業主已委任認可人士進行所需的斜坡補救工程，有關工程現時處於不同的進展階段。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度，以確保斜坡補救工程盡快完成。

屋宇署已為 48 張業主仍未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的未獲遵從修葺令個案，聘請顧問／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未履行命令的工程。這 48 宗個案的斜坡補救工程正在進行，待工程完成後，本署會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和監督費。對於另外 6 張未獲遵從的修葺令，本署會檢控業主，並正考慮同時為有關個案進行未履行命令的工程。至於餘下 8 張未獲遵從的修葺令，本署亦正就執法行動的細節定案，並可能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及／或進行未履行命令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業主追討費用。

除了採取上述執法行動外，屋宇署亦會對修葺令未獲遵從而又未委任認可人士負責的斜坡，安排其顧問進行定期視察。如發現斜坡的狀況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迫切危險，便會進行緊急補救工程。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5.3.2012